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41期 (总第1144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夏阿国为省咨询委副主任杨树荫为省咨询委  
秘书长的通知(浙政发〔2016〕32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6〕39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2 号) .....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35 号) .....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1 号) ..... (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  
排涝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45 号) ..... (38)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 (41)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4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夏阿国为省咨询委 副主任杨树荫为省咨询委秘书长的通知

浙政发〔2016〕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夏阿国为省咨询委副主任、免去其省咨询委秘书长职务,增补杨树荫为省咨询委秘书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6〕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 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是实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生活幸福的重要途径,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和基础保障。过去5年,在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

同努力下,具有浙江特色的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素质持续提高,为建设体育强省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事业,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更加完善、惠及全省人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按照加快体育强省和健康浙江建设进程,实现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通过实施“四提升四覆盖”工程,加快完善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为建设体育强省、健康浙江和“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全民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的普及和提升,基本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更加完善、惠及全省人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多,其中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省总人口的5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省总人口的38%以上。培养学生锻炼兴趣,掌握运动技能,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城乡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1%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形成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网络化格局,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基层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标准逐步提高,所有县(市、区)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基本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建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努力实现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100%。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县(市、区)建有体育总会,健全行业、人群、单项体育组织,每万人体育类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登记和乡镇、街道备案)达到2个,推动体育类社会组织实体化迈出实质性步伐。体育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基层群众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有较大发展,全民健身站点数达到30000个,每万人拥有健身站点5个以上,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参加体育社会组织和各类基层体育队伍人数占全省总人口比例达到20%。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统筹推进各类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均衡发展。全力推进群众性足球和校园足球运动开展,大力普及健身跑、健步走、登山、骑行、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气排球、网球、广场舞、轮滑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

——科学健身指导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推进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中心建设,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大力推广科学健身方法,不断提高科学锻炼水平。

——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非奥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全省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5万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人以上,体育骨干的业务素质和技能得到较大提升。大力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到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开展。

——体育创强争先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全省体育强县(市、区)创建实现全覆盖,95%以上的镇(乡)、街道达到体育强镇(乡)、先进街道标准,建成体育特色小镇200个。

### 三、主要任务

(一)弘扬体育文化,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的正能量。弘扬健康新理念,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必需的个人发展理念,倡导人民群众人人喜爱并参加1项以上的健身活动,不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在全社会形成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进一步提升群众身边体育设施的建设水平,努力实现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从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出发,进一步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条件和环境,在全省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健身公园、健身长廊、健身步道等健身场地设施及面向群众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大众健身活动场馆,重点在全省实施城乡社区多功能体育设施普及计划,通过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五级投入,建设一批笼式足球场、篮球场、游泳池、轮滑场等社区多功能体育设施。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5个左右省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50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轮滑公园等,500个游泳池(含拆装式游泳池),500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500个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加快冬季运动项目场地建设,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健身需求。严格落实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行动,有效开发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加大城市健身步道、登山步道建设力度,达到城市健身(登山)步道每万人1.8公里以上。继续完善具有国际性、品牌性、特色性的四大体育休闲生活圈:钱江瓯江水系和京杭大运河体育带、浙西山地特色体育休闲区、浙东南海洋体育健身区和浙北环太湖全民健身圈,着力打造国家级全民健身示范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通过抓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服务提升、补贴扶持、购买服务等措施,推动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

(三)进一步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水平,努力实现乡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全省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发展其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实施省级体育社团三年孵化计划。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增强体育社团的自转能力,分批分步将省级体育社团彻底与省体育行政部门脱钩。指导推动各市、县(市、区)同步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着力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体育总会工作网络,积极推动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向乡镇(街道)延伸,探索县级体育总会和规模较大、群众基础广泛的体育社会组织在乡镇(街道)建立工作机构,到2020年每个乡镇(街道)实现“1+5”工作格局(即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引导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以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依据法律和章程规范运行、提升活力。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工程,优化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环境和土壤,加强对自发成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体育“自组织”的研究,加大规范引导和服务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社会组织。

(四)进一步提升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水平,努力实现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将城乡居民的健身需求作为民生需求,按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通过片区联动、区域联动、全民健身展示、群众体育节等形式,推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经常化、多样化,提供丰富多彩的群众健身活动供给,形成“群众天天有活动、乡村(社区)月月有赛事、乡镇(街道)年年有运动会(体育节)”的局面,推动幼儿、青少年、老年人、妇女、社区居民、职工、农民、残疾人等各类人群体育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全民运动会制度,办好省体育大会、省海洋体育运动会、省生态运动会、省智力运动会、省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省女子体育节、省幼儿体育大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体育社团运动会、省全民健身节等群众性体育赛会,积极促进群众性马拉松等赛事发展。借助承办2022年亚运会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与亚运同行”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普及和开展。

(五)进一步提升群众身边的健身指导水平,努力实现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乡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全覆盖。积极推进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完善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培训体系,通过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和非奥项目发展培训基地,不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各类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

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继续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引导各类人群积极参与科学健身。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并向社会公布监测和调查结果。积极推进体卫结合,开设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城乡居民体育健身科学素养。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六)合理统筹、组织、协调、配置社会公共体育资源,向全省人民提供标准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全省城乡健身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等公共资源及服务要素的协调配置。以提高农民身心健康为重点,扎实推进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和村级体育俱乐部建设。继续加大对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差距。研究制定浙江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标准化。

(七)大力促进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引导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高度重视全民健身服务业在新时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明显增强,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省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兴办全民健身服务业,增加全民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全民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快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全民健身法制建设。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实际,推动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动制订《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研究制订相配套的《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地方标准,为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

(二)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府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权利。县级以上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

条例》的要求,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要依法把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建立和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新机制。在政府提供基本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前提下,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通过管办分离、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等方式,逐步将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交给社会力量去办。积极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水平,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体育健身需求。

(四)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评估与考核制度。继续开展体育强县(市、区)、体育强镇(乡)和体育先进街道创建工作。开展体育强市、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四提升四覆盖”工程等评估,适时发布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发展指数。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对群众全民健身满意度、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等进行测评,并通过公布城乡居民体质测定结果、实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制度、创建“一县(市、区)一品”与“一镇(乡、街道)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推进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等方式对各级政府的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五)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科研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重要作用,探索“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新模式,研发浙江省全民健身网络服务平台和全民健身基础数据处理系统,丰富体育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民健身活动信息等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资讯服务,并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网络体育健身服务,提高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水平。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全民健身科普图书、培训教材、音像制品,提高公民体育健身的科学素养。做好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鼓励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整合全省体育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学术资源,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全民健身现状调查研究、城乡居民体质健康促进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的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能力,积极研制、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特

点的全民健身新项目。

### 五、组织实施

(一)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制订系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计划或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全民健身计划》和本实施计划的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和评估,将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适时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省政府将定期对各市、县(市、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补齐科技创新第一短板,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应用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全面提高农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能力为核心,坚持开放协同、综合集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创新链落实资金链,建立健全创新导向的农业产业政策,全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大环境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科学完善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知识储备体系,稳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增强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能力

(一)组织实施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围绕高效生态、进口替代、特色优势、功能需求等目标,支持育种手段创新,建立高效精准育种技术体系,努力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低耗和广适性、专用性、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农业新品种。加快选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完善品种审定办法,开展种子种苗繁育技术研究,攻克种苗工厂化、自动化繁育技术难题,建立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繁育基地。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种业基础性、公益性、前沿性研究,加快推进商业化育种资源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企业。

(二)组织实施竞争性重大研发项目。健全省科技厅牵头,省市县有关部门联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动设计机制,确保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的25%以上用于农业科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的20%用于农业应用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性措施,实施一批科研基础较好、能填补国内空白、近期有望突破、发展前景良好的农业重点研发和基础研究等项目,努力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实现农业技术多领域突破,促进农业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打破条块、地区、领域界限,对事关现代农业发展的前沿性技术,以及制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组建多学科专家团队联合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构建协同创新支撑体系。完善农业科技创新载体的协同创新功能,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加强特色优势领域技术研究,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创新载体。围绕农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实验基地。加大创新券的推广应用,支持农业创新载体通过创新券形式,为农业企业提供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检测分析、质量监督检验、标准专利检索等服务,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 三、提高农业产业科技竞争力

(一)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快推进省级农业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重点打造一批研发实力、产业规模与产业带动能力位居全国前列的农业创新领军企业。建立农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达到条件的入库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给予10万元创新券支持。

(二)推动农业科技资源向产业链集聚。按照打造全产业链的要求,引导各类科技

项目、人才、成果、装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向产业链集聚,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引导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等优质资源在农业科技园区落地、集聚。优先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建设以现代农业或跨界融合农业产业为主导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动其创建成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四、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一)突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障碍。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和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人员收益分配挂钩的体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农业科技成果拥有者的权益。积极推动逐步取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支持方式,大力支持农业重大科技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集约化设施化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高效利用、防灾减灾技术、现代农业及远洋渔业装备、信息化技术应用等领域的科技成果应用和示范,形成技术标准,加大推广力度。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化,实施“互联网+”“三农”行动,实施“三农”大数据工程,建设现代农业数据云。

(三)大力培育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资本化,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将优秀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纳入省重点科技中介机构进行扶持。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培养涉农技术经纪人。

#### 五、促进基层创新创业

(一)实施科技特派员拓展提升行动。扩大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的范围和领域,进一步发挥其对全省农村基层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的支持助推作用。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按需求选派科技特派员,拓宽科技特派员的专业领域,放宽其服务期限。完善团队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支持办法,充分发挥其协同作用。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支持力度,提高个人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建立科技特派员的评价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干部选拔和单位考核等的重要因素。加快建设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推进科技资源下沉到基层、到产业。

(二)创建星创天地。依托各类创新载体,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制定符合农业

创新创业特征的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择优创建一批星创天地。将星创天地视同众创空间,享受众创空间的扶持政策。鼓励星创天地结合特色小镇、特色农业强镇等建设,打造成为生态优美、适宜创新创业的田园化、信息化星创小镇。

(三)实施科技强农惠民行动。支持各地强化对科技资源的统筹配置,以县域为单位、以产业链为载体,针对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引进科技创新人才、企业、项目等,整合相关科技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着力增强县域农业创新驱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满足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需求。重点支持26个加快发展县结合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 六、优化农业创新创业环境

(一)加强农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校涉农学科建设,培养农业专业技术人才。以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为载体,在农业等领域引进培育高水平农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科技优势领域,建设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团队。定期开展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评选,对在农业科研、推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表彰奖励。推进农民大学教育体系建设,培育科技型农业科技企业家和职业农民,打造一支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新型农业从业人员队伍。探索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容错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主动性积极性;更加注重加强对年轻科技工作者的培养;加强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奉献意识。

(二)探索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各级财政资金倾斜扶持创新型农业企业。对农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落实农业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农业科技的财政资金与投入农业的财政资金增幅保持一致。将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新兴产业培育作为省产业引导基金、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重要支持内容。探索科技资金与产业资金联动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科技研发,逐步建立健全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和风险投资为重要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

(三)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强化需求导向机制,针对农业生产突发事件的科技需求,制定特殊科技项目立项程序。强化应用导向机制,在人员评聘农业推广类职称时,要充分考虑其推广服务的实际绩效,优先考虑科技特派员。完善论文评价机制,注重论文质量、被引用率,注重专利、标准和成果转化,改变单纯以论文数量为导

向的评价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评奖机制,探索根据实际绩效进行评价的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科技工作的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和统筹协调力度,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调动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省市县三级农业科技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增强市、县(市、区)在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农业创新创业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和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有力推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主要目标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保障待遇、经办服务、基金管理和医保监管,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机衔接,构建更加紧密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统一参保范围

凡浙江省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有浙江省户籍的居民;在浙江省内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国家、省、市和县(市、区)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三、统一统筹层次

强化基金统筹共济,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协同推进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基金分级管理,落实各级政府基金支付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调剂金制度,规范市级调剂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建立市级调剂与县级基金风险防控挂钩机制。有条件的设区市可探索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 四、统一资金筹集

坚持多渠道筹资,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基金收支周期平衡原则,统筹考虑大病保险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各地以参保人员为单位按年度做好资金征缴工作,各设区市可设置最多不超过三档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档次,由参保人员自愿选择,并逐步向一档制过渡。

合理划分政府、个人的筹资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例,个人缴费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筹资标准的三分之一。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立个人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机制。

## 五、统一保障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以设区市为单位,逐步统一市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和大病保险等待遇政策,合理确定住院和门诊起付线、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稳定住院保障待遇水平,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保持在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倍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不设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门诊支付比例达到50%左右。逐步缩小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间差距。统筹考虑群众易患的重特大疾病、慢性病及国家、省、市和县(市、区)要求的规定病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范围。

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实行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比例和起付线政策,一级(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下同)、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住院、门诊支付比例平均差距原则上不低于10个百分点。实行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差异化起付线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可不设门诊起付线。对经转诊确需多次住院的参保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按其就诊最高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承担一次起付线。

组织做好参保城乡居民两年1次健康体检工作,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和中小學生、儿童一年1次。整合规范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可按照个人缴费档次分别设计对应的健康体检项目与标准,体检经费由财政据实安排,专款专用。

## 六、统一经办服务

理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统一由人社部门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职能和经办服务职能。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谈判协商、考核评价和动态进退机制。通过协议明确医保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完善退出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案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转换接续机制,实现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在缴费年限、待遇享受等方面相互衔接。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根据国家部署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并与全国结算平台相对接。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柜员制经办服务模式,整合经办资源,规范经办流程。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地区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有资质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

## 七、统一基金管理

合并原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账户,建立统

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关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风险,加强基金预决算,完善基金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定期开展基金精算评估。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内控管理和日常稽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展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

#### 八、统一医保监管

推动形成合理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管理,推进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按床日等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与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

加快推进医保智能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推行医保医师制度,将医保监管从定点医药机构延伸到医生日常医疗服务行为。整合现有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资源,建立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统一高效的区域性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做好与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医保监管。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关系城乡居民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人社部门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卫生计生等部门的衔接,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审计、食品药品监管、统计、物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

## 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推进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现状评估。“十二五”以来,我省电子商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进一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支撑配套体系进一步强化,对经济社会的贡献日益凸显,电子商务总体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部分领域走在世界前列。

1.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实现网络零售7610.62亿元,均居全国第二位,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全省共有网店210多万家,其中天猫店3万多家;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近3000家;建有电子商务产业基地204个,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

2. 经济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持续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5年全省农产

品网络零售额达304亿元,居全国首位;跨境电子商务取得突破,实现出口额270亿元,杭州成为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业企业直接开设天猫店2.04万家,销售额超过2000亿元;382个专业市场开展了电子商务应用;百货商场、超市等积极探索线上到线下(O2O)经营模式;餐饮、住宿、旅游、金融、教育、文化、出版、家政和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纷纷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3.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截至2015年底,全省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872.45万户,普及率为34%(比“十二五”期初提高了14.4个百分点)。第三方支付平台继续领先,农村支付和跨境结算得到有效解决。物流配送能力持续提升,全省拥有快递企业1394家,快递量居全国第二,业务收入居全国第三;建成社区智能投递终端1.2万余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超过8800个,有效解决了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4. 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工作取得突破。全面理顺职能,形成省市县三级权责统一、上下对口的电子商务管理体系。电子商务地方立法扎实推进。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和培训体系初步建立,是国家唯一的电子商务统计试点省;颁布了一批电子商务地方标准,数量居全国首位;形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实际操作培训相结合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育体系。

5. 电子商务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断凸显。全省网络零售额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2010年的10%,提高到2015年的38%;直接解决就业超过200万人,间接带动就业约500万人。有效带动快递等电子商务配套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快递服务业务量实现670%的增长,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实现354%的增长。

同时,我省电子商务发展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发展质量有待提升,电子商务业态主要集中在网络零售而其他方面发展相对较慢,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尤其是浙江特色经济的融合还需深化;二是发展保障有待强化,物流、仓储等相关配套建设滞后,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短缺问题突出;三是发展环境有待优化,法律法规有待健全,实际执行不到位,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等市场秩序问题依然存在;四是管理机制有待创新,现行的体制机制与电子商务发展不相适应,需要进行全方位创新。

(二) 面临形势。未来5年,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批国家战略不断推进,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将达到一个新高度;我省通过一系列转型升级组合拳,在市场化改革、倒逼转型机制和发展信息经济等方面逐步形成新的先发优势。但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

常态,传统增长动力减弱,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省内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粗放型增长方式、低成本和低价格竞争模式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电子商务作为我省“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正迎来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第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更好地发挥我省电子商务先发优势,有效开拓国内外网络销售市场,全面推动互联网和经济融合发展,拓展电子商务发展新空间。第二,实施创新驱动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催生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打破传统产业发展格局,增强电子商务发展新动力。第三,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3D打印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将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智能化水平、优化物流配送流程、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强化电子商务发展新支撑。第四,国家先后出台了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对电子商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稳步推进。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电子商务有望掀起新一轮发展热潮。

然而,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忽视。一是发展趋势难以预判。我省已处于电子商务发展前沿,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可参考,把握发展趋势难度较大。二是体制机制需要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对市场主体、组织形态、管理模式甚至经济理论等都产生重大影响,一些体制机制已不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改革创新。三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其他省(区、市)日益重视电子商务发展,我省原有的先发优势正逐步削弱,电子商务产业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有所降低,亟需形成发展新优势。

综上判断,“十三五”期间我省电子商务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严峻挑战,机遇将大于挑战。

##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八八战略”为统领,遵循五大发展理念,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按照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创新发展、协调融合、开放引领、规范提升的原则,加快构建完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电商换市”,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逐步健全电子商务支撑配套体系,发挥电子商务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努力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成为新常态下经济重要增长点,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十三五”时期,我省电子商务发展要积极充当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排头兵,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创造新动力。

——创新发展原则。推进模式创新,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商业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阵地。推进要素创新,重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和人力资本等要素的作用,在全国率先建立适应互联网时代的资本要素获取和流动模式。推进体制创新,率先在电子商务领域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增强我省电子商务产业体制机制和管理等先发优势。

——协调融合原则。注重线上线下协调,发挥线上交易支付和线下体验服务优势,促进电子商务和实体商业融合发展。注重城乡协调,在同一个平台上统筹配置要素资源,实现城乡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注重产业协调,推进电子商务与工农业融合发展,强化消费市场对生产的引导功能,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真实需求支撑。注重电子商务生态协调,推进电子商务产业自身及其与物流、信息、技术等支撑服务间的协调发展,构建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体系。

——开放共享原则。不断拓展电子商务发展领域、区域和参与主体,使公众更多享受电子商务带来的便利和效益;加强省内及与全国各地特别是毗邻省市的合作,加大要素资源整合,实现电子商务发展成果共享,以电商经济为载体增强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面向全球进行布局,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入世界电子商务发展全局。积极推动全球电子商务规则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和互动,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多边合作,确立我省在全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导和引领作用。

——规范提升原则。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由放开搞活向规范提升转变。完善政策导向和考核机制,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发展电子商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标准体系,健全法规规章,保障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商品质量和服务品牌,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推动电子商务向智能商务发展。

(三)发展目标。争取到2020年,全省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5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超过2万亿元。产业体系日趋健全,应用水平逐步提升,市场秩序逐步规范,综合竞争力全国领先,努力建成具有全球战略地位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全球知名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区。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我省集聚。注册地在我省的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占全国总量的50%以上;电子商务服

务业营业收入占全国总量的30%以上。建设1—2个国际领先的电子商务城市、5—8个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30个电子商务强县、100个电子商务强镇(部分入围省级特色小镇)、1000个电子商务强村。形成3—5个营业额超千亿元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全国电子商务应用和创业创新先行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90%；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1000亿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额达到1000亿元；专业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70%，服务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率大幅提升。企业到企业(B2B)、O2O、个性化定制等模式不断涌现，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方式持续创新，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数超过500万人。

——国际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和标准引领区。探索创新电子商务理论体系，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智库；创新电子商务管理体制机制，及时梳理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国家相关立法情况积极推进我省相应制度建设；建立电子商务大数据实时监测体系，发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健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并逐步向国内外输出相关服务；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和输出地；培育多个国际性电子商务发展交流平台，确保我省在全球电子商务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三、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战略重点。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十三五”期间，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战略重点是围绕“一个核心任务”、做强“三大重点领域”、完善“三大要素保障”、实施“八大行动计划”(统称“1338”战略)，全面部署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一个核心任务”就是高水平建成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重点通过电子商务技术和模式创新，提升发展空间和潜力；强化电子商务与工业制造的融合，提升网上商品和服务质量；推动电子商务由网络零售向企业间及服务产品的网上交易延伸，拓展应用范围和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实现电子商务与全球市场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综合竞争力。“三大重点领域”分别是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业电子商务。重点是围绕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和农村创业创新，整体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和管理机制，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服务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确保我省服务业领域电子商务处于全国前列。“三大要素保障”分别是仓储配送、电子商务人才和体制机制。加快物流配送和公共仓储建设，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推广现代技术在物流环节的应用，强化电子商务物流支撑。优化教材编写、教学内容设置和考核机制，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式。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推进管理

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电子商务发展活力。“八大行动计划”就是组织实施八大战略举措,确保“十三五”期间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产业布局。按照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城乡体系规划,创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空间,从全球市场一体化的角度进行电子商务空间和产业布局。

——电子商务市场布局。巩固和发挥我省电子商务先发优势,逐步将我省建设成为电子商务平台集聚地和电子商务服务输出地。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加大向华南、华东、华中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万亿元省市的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向华北、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输出电子商务服务,助推相关省市的网上销售;加大对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力度,建立区域性战略联盟,形成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推动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在参与全国其他省市的产业改造提升中发挥更大作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市场布局,对欧美等地的传统市场重点以电子商务渠道提升品牌,对南美等地的新兴市场重点提高市场份额,加快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口业务,重点引进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优质产品。

——区域功能布局。按照全省整体推进、各地体现特色、错位互动发展的思路,引导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布局,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协调发展。重点依托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等四大都市区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功能区;推动嘉兴、绍兴、台州建设以服务新型工业化为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功能区;鼓励湖州、衢州、丽水建设以服务新型农业化为特色的电子商务示范区。

——物流配套布局。根据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和趋势以及全省物流发展的整体规划,进行电子商务物流配套建设。支持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衢州等地建设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其他设区市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交换站点。推进杭州、宁波、义乌国际邮件交换中心等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建设。在城市规划建设智能化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在农村建设集代购配送为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站,在境外建设一批海外仓,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水平。

(三)主要任务。围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我省将组织实施“八大行动计划”,共计60项重点工程,确保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的顺利完成。

1. 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升级行动。大力发展基于电子商务的平台经济。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优势,提升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平台。

推动专业电子商务平台与我省特色经济的融合,完善支付、配送等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平台流量向移动端转移,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引导各地合理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支持设区市规划建设电子商务综合功能区、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建设电子商务楼宇、创业孵化园。提升电子商务园区的服务功能,培育专业化的园区运营企业,不断创新园区的公共服务,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向特色化、专业化和精细化发展。推动各地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小镇,并积极争取纳入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村,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升级。

做强做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现有电子商务企业继续加快发展,支持个体网商向电子商务企业转型,鼓励企业内部的电子商务部门分设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在我省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和配送基地。有序推进一批重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改造和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新建一批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电子商务技术支撑项目,建设一批物流配送、公共仓储、摄影基地、客服中心等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每年排出一批电子商务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由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名录并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后劲。

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软件开发、网店建设、仓储管理、营销推广、视频美工、售后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业。有效整合电子商务服务资源,加快我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市县公共服务中心和基层公共服务站等多层级、全覆盖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全省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低成本、高质量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 专栏1 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升级行动重点工程

1. 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工程。依托行业网站优势,提升发展10个左右集交易、物流和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在服务业领域创新培育10个左右国内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100个左右与我省区域经济相结合的电子商务专区。
2.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升级工程。推动各地有序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到“十三五”期末,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总数达到500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基地10家以上、省级示范基地50家以上。
3. 电子商务村镇建设工程。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电子商务小镇,争取有5个电子商务小镇纳入省级特色小镇范围。改造提升“淘宝村”,建设1000个把电子商务作为支柱产业的电子商务专业村,培育100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

4. 网商企业化转型工程。加强与淘宝网合作,加强对我省现有中小网商的政策支持、业务辅导和市场监管,推动10万个中小网商转型为电子商务企业。

5. 建设全省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省1000家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入驻平台,通过与市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接和举办100场线下服务资源对接会,为全省各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6. 建设市县公共服务中心。在全省范围建设200个以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覆盖市本级、所有县(市、区)和部分有条件的乡镇、电子商务专业村和各类产业园区。

2. 农村电子商务增效行动。把电子商务产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重点举措,更好地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内涵。依托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农副产品销售,引导各地整合资源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推动标准化农产品开展网上大宗交易,推进种植(养殖)基地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适时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网上促销,全面扩大农产品网上销售。支持民宿、农家乐等新兴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引导历史文化镇(村)进行网络营销,丰富农村电子商务内容,助推农民增收。

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布局,拓展网点服务功能;支持农资、建材、药品等商品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农村市场,推进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银行卡助农服务点资源整合,逐步延伸助农取款、转账汇款、手机充值、水电费缴纳、票务代购和快递包裹存取等业务,为农民日常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依托村级服务网点探索发展统购分销、统购集配以及农产品上网销售等服务。逐步构建与城市同样便利的农村网络消费服务体系。

创新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模式,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按照市场需求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和中转站;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引导快递企业在乡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邮政网点开展快递代收代投业务,支持供销、邮政等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整合农村现有运输资源,探索发展“移动互联网+众包”模式。有序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仓储,推动仓储社会化和集约化发展。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为生鲜农产品发展电子商务提供物流配送支撑。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及服务体系,引导大学生、返乡青年、退伍军人、残疾人积极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引导各县(市、区)建设与当地特色产业相结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乡镇(街道)建设电子商务孵化园,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农产品标准、动植物检疫、安全追溯、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的保障支撑。

**专栏2 农村电子商务增效行动重点工程**

1. 建立农产品网上促销机制。针对季节性农产品滞销现象,建立网上促销应急机制,解决区域性农产品滞销等问题。
2. 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建设2万个以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在县(市、区)建设农村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3. 电子商务助残扶贫工程。通过政策扶持、结对帮扶、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等措施,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鼓励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电子商务实现就业创业,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共同致富。
4. 地方特色馆提升工程。支持各地依托淘宝网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地方特色馆。加强对特色馆的业务指导,提升其品牌管理、仓储物流和质量管理等水平。
5. 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化工程。通过移动客户端推介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乡村生态景观,促进生产、消费、休闲养生和体验互动,增加农民收入。
6.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试点。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重点对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中心、中转站进行规划布点,综合采取物流企业、企业拼车和“互联网+众包”模式,系统解决农村物流问题。
7. 农村电子商务仓储提升工程。结合电子商务村建设,推动100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建设电子商务公共仓储。
8. 农村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在衢州、丽水等地进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综合试点,设立浙江省(衢江)农产品电子商务试验区、浙江省(丽水)农村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3. 跨境电子商务升级行动。鼓励发展行邮方式的跨境电子商务直邮出口,加快发展大宗物流方式的跨境电子商务备货出口业务,依托大数据分析海外市场需求进行备货,根据网上订单直接从海外仓配送给消费者。做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结合产业集群推动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全面打通面向境外消费终端的浙货营销渠道,提高自主品牌的网上销售比重。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外投资生产、销售当地适销对路的商品,努力构建品牌和销售渠道在浙江、制造环节在境外的外贸发展新格局。规范发展直邮进口,积极发展保税备货进口。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引导现有电子商务物流企业、仓储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传统货代、国际物流等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引导海外仓提升服务功能,拓展统一采购、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业务,完善物流服务。建设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与省内外公共海外仓业务对接,引导更多的优质海外仓为我省企业提供服务。逐步拓展货运航线,提升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对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

创新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建立适合电子商务的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管理模式。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网店建设、报关报检、结汇退税、海外仓储和境外商标注册等综合服务。有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

园建设,引入报关、报检等服务。积极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创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探索成功经验并向全省逐步推广。

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鼓励电子商务平台联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共同拓展国际业务,为相关国家和地区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在境外逐步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不断输出浙江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和标准。积极吸引国际优秀电子商务企业、优秀人才来浙江创业发展,不断完善工作、生活等全方位服务保障。

积极参与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发起开展的双边、多边、区域电子商务规划的谈判和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电子商务规则标准、发展机制和政策的制订,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浙江标准”“中国标准”输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地区)建立国际性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区域间合作;深化我省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作用,扩大业务范围。

### 专栏3 跨境电子商务升级行动重点工程

1.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试点。在全省范围培育100家左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为我省企业提供境内产品上线、报关报检、结汇退税等服务及境外相关服务。
2. 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按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做好对杭州、宁波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将其成功经验向全省推广。
3.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11个设区市和部分有实际需要并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逐步完善现有园区的保税仓储功能。
4. 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行动。发挥我省产业集群优势,选择一批在境外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同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我省生产企业直接开设网店,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产业集群+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模式。
5.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依托大数据对海外市场的监测,在跨境电子商务重点目标市场设立智能化的公共海外仓,在全球进行货运航线、公共仓储等布点;加强与一批优质的省外海外仓合作。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专线,为我省企业跨境销售提供低成本的国际物流服务。
6.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国家监测中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努力建成覆盖全国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测网络。
7. 建设境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以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逐步在境外设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争取达到20个。
8. 开展涉侨电子商务和对台电子商务试点。选择华侨资源优势县市和对台具有区位优势县市,探索涉侨和对台电子商务发展。
9. 举办国际性电子商务会议。主动发起组建全球性电子商务行业组织,争取秘书处设在浙江;举办全球性电子商务展会。
10. 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国际化。加快制订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争取发布地方标准50个,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电子商务标准20个、国际标准10个。

4. 电子商务促进生产制造升级行动。支持中小制造企业的终端产品依托专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营销。全面普及制造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动品牌和特色企业依托

产品优势,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加强与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结合我省产业特色设立区域性专区实现网上集中推广。大力推广电子商务代运营,为各类中小制造企业提供第三方运营服务,提高浙货网络销售市场占有率。积极引导中小型批发商依托 B2B 平台进行商品采购,探索发展代发仓等新型网络分销业务。支持专业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收购、参股或委托加工等途径,向线下延伸产品制造业务,带动产品线上业务。推动工业品传统分销商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积极发挥线下渠道优势,探索网上订购、实体店支付(提货、售后)的服务模式。引导标准化商品利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展网上现货交易。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有条件的可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商务。

创新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强化电子商务数据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导功能,鼓励制造企业根据消费者的信息反馈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模式下的需求导向型制造业;鼓励企业发展以需定量、定时、定价的消费新模式,探索建立在线定制、网络预售、众筹团购等个性化、定制化销售模式。完善个性化定制配套服务,探索在社区、商务楼、大型商场等场所布局个性化定制信息采集公共服务终端,实现大规模的个性化产品定制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探索虚拟企业、创新联盟等新型生产组织模式,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 打印及智能制造技术,促进传统制造生产方式变革。

实施网货品质提升工程,加快传统品牌商品网络销售进程,引导优质商品在网上集聚。发挥电子商务对品牌形成的促进功能,加强网上销售与制造环节的融合,积极培育一批网络品牌商品。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广优质商品的网络标识,引导网络流量向优质商家倾斜,全面提升网上交易的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 专栏4 电子商务促进生产制造升级行动重点工程

1. 推行“浙江质造”网上销售。选择“浙江制造”品牌、浙江名牌等 1000 个品牌商品,加强与天猫、京东等平台对接,推动其开设旗舰店。
2. 特色产品网上专区建设。结合浙江县域特色产业,加强与国内多个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建设 100 个网上特色专区。
3. 个性化预定制试点。重点针对我省优势产业,选择部分具有品牌优势的工业企业,开展个性化预定制的电子商务业务试点。
4. 预定制信息采集终端网络建设。根据个性化预定制市场需要,在社区、商务楼等场所设立 1 万个信息采集终端。
5. 龙头骨干企业全流程电子商务试点。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进行业务流程优化,发展集采购、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流程电子商务业务。
6. 网络名品培育工程。发挥电子商务对品牌成长的促进功能,选择一批消费量大、评价较高的产品进行培育,通过大数据监测等手段,评定浙江网络品牌。

5. 服务业电子商务化行动。推进商贸流通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商业进驻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生鲜网上预订、延伸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体验、探索微营销等业务。引导便利店、超市、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等商贸企业发挥线下体验和服务优势,加强与电子商务融合,逐步向网络展示、到店体验、在线支付的体验式消费转型。推进社区便利店与电子商务合作,拓展终端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传统商业街区、商业中心搭建以大数据、移动位置服务(LBS)等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智能化环境,打造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的新商圈。完善在线订座、在线点餐、移动支付等服务环节,拓展团购、外卖等业务;探索食材联合在线采购、半成品入户配送、在线定制餐饮等业务。创新发展家政、养生、美容、洗车等生活服务业 O2O 模式。

引导专业市场发挥商品集散和物流服务等优势,建立网上批发和分销平台,积极发展集交易、金融、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分销业务。支持部分市场立足当地产业优势,探索发展集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市场进行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改造,引导专业市场经营户开设网店,推进专业市场服务模式转型。支持医药等分销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流通效率。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网上现货交易,培育发展一批合法合规经营的现货网上交易平台。加强现货网上交易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集成电子交易、仓储物流、在线融资、大数据服务和全球采购等功能的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商。加大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数据的采集分析力度,力争发布行业指数,不断增强我省在大宗商品交易领域的影响力。

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和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依法规范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子商务供应链业务。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探索将网络店铺等无形资产纳入抵(质)押物的范围。

全面推进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培育和引进一批在线旅游平台,整合旅游资源,推广网上订票、订房等服务,提升旅游服务电子商务化水平。支持景区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旅游景区的智能化、自助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个性化、主题化、时尚化服务。规范发展网上约车、租车等交通出行服务,拓展房产在线销售,推进教育、法律等服务电子商务化,探索推进老年生活料理服务、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等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化。推进典当、拍卖、融资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支持文化行业发展电子商务。加大政府利用电子

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推动林权、股权、产权等公共资源开展网上交易。

### 专栏5 服务业电子商务化行动重点专项

1. 城市智能商圈建设试点。选择中心城市的核心商圈,推广地理信息、在线支付、商品体验等服务,提升商业信息化水平。
2. 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典型示范。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专业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带动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
3. 生活服务业 O2O 创新试点。在生活服务业领域选择一批 O2O 的电子商务创新项目,进行普及和推广。
4. 推进网上菜场建设。开展农产品网上订购和同城配送业务,在设区市主城区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上菜场。
5. 特种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化试点。在典当、拍卖、融资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各培育 1—2 个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相关行业电子商务化。
6. 服务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在生活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娱乐、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培育 20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应用创新示范项目。

6. 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和人才培养行动。强化电子商务作为创业创新主要载体的功能,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库,引导社会各群体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有序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平台,设立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基地和众创空间。推动社会资本建立电子商务产业基金,建立银行融资授信体系,设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资金池,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众筹平台,整合社会各类资本投向电子商务领域。举办浙江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参与氛围。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导师团,完善创业创新服务机制。

推进电子商务模式和技术创新,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模式,鼓励移动电子商务技术自主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协作机制创新,推进移动电子商务技术与业务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电子商务配套产业发展,加快软件开发、物流服务、金融支撑等产业发展,完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链。推进物联网与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交易等相互融合,不断孕育创新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推进电子商务研究机构建设,为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式。引导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特色发展,根据电子商务特点,完善教材编写、教学内容设置和考核机制。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模式。进一步发挥高校、民间智库、研究咨询机构、社会培训组织、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各自优势,构建多样化的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体系,探索常态化、项目制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式。完善电子商务人才政策,把电子商务人才纳入我省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电子商务人才。探索建立政

府部门、行业服务中心、高校、研究咨询机构、民间智库之间的电子商务人才流动机制,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合理流动的保障体系。推动专业化电子商务高校和国际性培训基地建设。

建立电子商务教材资源库、认证评测题库、培训课程和讲师信息库。探索“基础理论+实际操作应用”等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认证评测新方式,统筹推进分类型、多层次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建设,完善电子商务考评机制。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建立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探索开展电子商务师资评价工作,引导电子商务培训市场规范发展。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建立面向不同群体的多领域、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制定统一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避免多头重复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电子商务知识普及,重点对专业技能人才、职业经理人(首席电子商务官)、培训机构师资以及行业管理队伍开展培训,全面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人才实际操作水平。

#### 专栏6 电子商务模式和技术创新工程重点专项

1. 全省电子商务项目库建设。建立全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库,完善项目筛选、动态调整和资源对接机制,入库项目达到3000个以上。争取孵化培育100家上市企业(含新三板)。
2. 设立省级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基地和众创空间。设立20个左右使用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省级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基地,设立100个左右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电子商务众创空间,推动10万个中小网商和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创新。
3. 设立省电子商务产业基金。推动社会资本与政府产业基金共同设立电子商务产业专项基金。建设全省电子商务众筹平台。
4. 举办全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按照省市县三级递进的方式,对优秀项目实行晋级比赛,为优秀项目提供相关配套政策和服务。
5. 建立电子商务教材和题库。结合分类型、多层次的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认证体系,编写开发与之相配套的电子商务教材和题库,并面向社会培训机构公开进行征集、动态更新。
6. 完善电子商务评价和考试系统。逐步完善和调整电子商务评价体系中的报考方向、课程设置、考点内容;在相关市县设立鉴定中心;完成电子商务技能评价10万人次。
7. 开展系统性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整合部门培训资源,加快电子商务知识普及,重点对专业技能人才、职业经理人(首席电子商务官)、培训机构师资以及行业管理队伍开展培训。
8. 电子商务人才交流会。整合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源,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促进电子商务人才的合理流动。
9. 建设国际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推进专业化电子商务高校和国际性培训基地建设,重点为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提供电子商务培训服务。
10. 成立浙江电子商务研究院。按照民办非企业机构的思路,设立浙江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

7. 电子商务配套建设行动。完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优化与提升光纤主干线网络,推进覆盖全省的4G网络建设,支持下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子商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部署,实施网络定制、网络平台、网络交易、网络贸易和

网络交易保障等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工程;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市规划和农村电信普遍服务范围,加强统一规划、布局和设施保护;不断推进城市交通枢纽、大型商场超市、各类园区、主要景区、公共设施等重点区域的公共无线网络建设,大力支持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光纤接入和全面提速,深入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中心镇(村)公共无线网络建设。支撑跨境电子商务线上数据及时交互,加快杭州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路等关键物流节点,合理布局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加强各类节点的对接,构建高效便捷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引导现有快递企业、仓储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电子商务物流设施建设或再利用。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企业在我省建设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提升分拣、运输和投递能力。探索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的联合经营或兼并重组,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一体化,培育一批新型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加强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合作,有效整合运输、公共仓储和企业订单等信息。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支持依托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空港园区加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依托义乌国际陆港加强国际铁路货运枢纽建设,依托宁波舟山港加强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加快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仓配一体化。加快电子商务公共仓储中心建设,为广大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提供商品存储、拣货包装、快递配送、退换货等仓配一体化服务。加强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技术在仓配中心的应用,提高仓配中心网络基础设施标准,提升仓配中心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加快大数据等技术在电子商务物流领域的应用,推进智能化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应用提前备货、同城配送等业务模式,全面提升配送时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网络零售和快递服务协同发展,逐步拓展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业务范围。鼓励快递企业开展代收货款、差异化配送等增值服务,提升快件服务的一站式和集约化水平。

加强网络支付体系建设,在完善现有网络支付的同时,逐步向跨境和农村支付延伸。深入实施农村“易(e)支付”工程,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电子支付业务,便利农村电子商务在线资金结算。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大力支持有关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业务合作,不断扩大和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参与主体和业务种类。进一步扩充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支付机构数量及业务范围。引导有关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规范开展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支付产品和

服务创新,为电子商务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

强化电子商务技术支撑,大力推进移动智能终端发展,支持移动交易、支付和认证环节的技术和标准建设。加强对电子商务大数据整理分析,推进大数据技术与电子商务业务融合发展;鼓励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和工具,对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数据依法进行采集存储;加强物联网技术在网络商品溯源、物流仓储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电子商务全流程实时监测体系;支持移动便携、存储交换等智能技术和设备发展,推动基于智能产品的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扩大应用范围,提高应用效率。

### 专栏7 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保障工程重点专项

1. 宽带下乡、到村和进岛。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消除城乡信息鸿沟。到“十三五”末实现全省乡镇、农村全光网覆盖,主要乡镇、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
2. 农村“易(e)支付”工程。开展电子支付应用示范县(市、区)、镇、村建设;35%的银行卡助农服务点成为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共建点。
3. 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普及推广。扩大和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参与主体和业务种类。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支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主体进行外汇收付,促进跨境电子商务B2B大额贸易业务。
4. 电子商务最新技术展示和推广。在省内知名电子商务展会上,设立电子商务最新技术专区,展示和推广最新电子商务技术。
5. 建设电子商务大数据研究基地。成立电子商务大数据研究基地,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挖掘和分析,发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为电子商务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6. 开展仓配一体化建设试点。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投资或者与仓储企业合作建设公共仓储,为中小网商提供低价优质的仓储及物流服务。
7. 社区智能投递终端建设。在全省社区、校园等场所建设2万个以上智能投递终端,解决网上购物投递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8. 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试点城市建设。指导杭州市开展国家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协同发展试点。

8. 电子商务市场整治和规范行动。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推进网络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商务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与其他相关信息的衔接共享。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完善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应用于网络交易,开展信用调查、评估和担保等服务,鼓励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化的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服务。加强对征信机构的培育和管理,加大征信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网络交易领域的应用,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规范管理。督促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严格审查、登记和每年更新平台内网店经营者资格和

真实身份信息,认真做好网店营业执照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工作。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的规范管理,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平台管理人员商业贿赂、平台商户虚构交易、信用造假等违法行为。打破电子商务平台之间人为设置的技术壁垒,形成开放、公平、健康的网络市场格局。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依法打击网络虚假广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网络盗窃、网络欺诈、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建立适合网络交易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完善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落地查处、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继续推动政企协作,建立政府监管部门与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信息网络安全防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要求,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立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相应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依法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违法有害信息过滤屏蔽、用户注册认证、上网日志留存等安全技术措施。督促电子商务运营使用单位加强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内部员工的安全管理和保密教育,防止公民信息被非法泄露和窃取。

#### 专栏8 电子商务市场整治和规范行动重点工程

1. 建设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平台。结合商务信用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全省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平台,对全省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信用调查、评估、担保及可信认证等服务。
2. 开展电子商务市场专项整治。对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3.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机制。通过建设大数据监管体系或者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协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模式。

####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与推进体系。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通过试点示范、负面清单、地方立法等形式,完善经营者市场准入机制,逐步形成创新活力强、监管不缺位的良好格局。

健全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试点,探索电子商务统计制度改革,创新统计方式方法,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研究电子商务增加值核算办法。创新电子商务行业统计方法,建立电子商务大数据统计和发布制度,为政府考核、企业决策和行业发展等提供决策参考。逐步建立电子商务地方标准体系,积极主导和参与制订电子商务国家、国际标准,逐步提升电子商务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活力,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行业日常服务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提升行业组织的发展促进功能。

完善电子商务示范建设体系。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建设;结合各地电子商务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在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物流、技术、模式创新等领域进行综合试验,并逐步向全省推广。把握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项目;建设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和基地;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带头人和电子商务示范村,不断放大电子商务领域的典型带动效应。

(二)完善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加大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电子商务发展实际需要安排相应财政资金。依法落实电子商务有关税收政策,完善征管方式方法,研究提出更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创新和探索电子商务的融资信贷体系,发展投贷结合、大数据信用融资等新业务;建立与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大力拓展电子商务投资来源,引导和推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基金投向电子商务领域。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合作,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加大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优化土地、投资等要素支撑。加大电子商务产业土地支持政策。重点对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扩大电子商务投资核算范围,探索将租金、人员工资、人才引进、大数据等纳入核算范围;进一步探索专项扶持政策,在不干预市场、不破坏竞争的前提下加大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

(三)抓好规划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本规划任务的落实工作。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提高考核评估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本规划目标全面完成。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行住宅全装修,实行成品交房,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新时期住房新需求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减少污染、节约资源,有利于保证房屋结构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现就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

各市、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其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以及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积极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其他区域内住宅全装修和成品交房的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加快推动住宅全装修全覆盖。

## 二、加强住宅全装修建设管理

(一)严格土地规划条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抓紧制定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新建住宅全装修实施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实施新建住宅全装修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土地供应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范围内的住宅建设用地实施住宅全装修提出意见或列入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对国有土地出让的,将以全装修方式进行建设的内容在招标采购挂牌公告、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载明;对国有土地划拨的,写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

(二)实施菜单式装修。住宅全装修要实行菜单式装修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建设单位应当对每个户型提供3套以上装修设计方

求,建设单位应当相应调整装修设计,并在主体工程验收前,完成装修设计调整 and 菜单选择。建设单位按购房者选定菜单或优化的装修设计实施方案实施装修,并以成品住宅交付;交付后,购房者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相关装修设施,不得损坏承重墙体、受力钢筋和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三)创新管理方式。鼓励住宅全装修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实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将住宅全装修工程的施工完整发包给1家施工企业。当住宅全装修工程建筑和装修部分分阶段设计时,可分别申报施工图审查,主体结构 and 装修部分可分别申领施工许可证。住宅全装修工程可实行主体结构和装修部分分别验收。对装修部分验收时,应实行分户验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分户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装修部分验收前,建设单位须完成待验收工程内所有住宅及公共部分全装修。对没有组织分户验收 or 分户验收不合格、或尚有部分住宅及公共部分未完成装修、或分户室内环境检测不合格的住宅全装修工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加强销售管控。销售成品住宅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示范文本要求,与购房者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应明确成品住宅装修标准、环保标准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等交付要求。

(五)加大监督检查。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成品住宅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成品住宅存在违法装修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接到物业管理单位 or 群众报告发现违法装修行为时,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并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对成品住宅使用实施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装修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对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鼓励社区和住宅使用者等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成品住宅使用管理,建立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的联合监督机制。

### 三、落实住宅全装修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各地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协调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

(二)给予激励扶持。对于实施全装修的在建 and 新建住宅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整合相关财政资金 and 政策资源,给予激励 and 扶持。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

定。

(三)加大金融支持。购房者购买成品住宅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流程,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合理确定利率,积极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成品住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比例,可结合各地实际确定。对于购买成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总价款确定贷款额度。

(四)完善规范标准。省建设厅要抓紧制定成品住宅预售及销售实施细则,以及成品住宅设计技术导则和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细化和完善设计、施工、验收、销售等规范要求。及时制定或调整住宅全装修补充计价依据,满足住宅全装修工作推进需要。及时修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成品住宅销售管理。

(五)加大督促检查。各地要把住宅全装修工作作为推进节约型城乡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和督促检查。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应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技术,提高公众对成品住宅在质量、环保、价格、工期、后期维修等方面优势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积极引导家庭装饰装修企业转型升级,适应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趋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全面提升我省钱塘江、甌江、椒江、飞云江、鳌江(以下统称五大江河)防洪能力和杭嘉湖、萧绍、宁波、台州沿海、温州沿海平原(以下统称五大平原)排涝能力以及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安全保

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138个项目建设,到2020年完成投资额近2000亿元),重点推进20座大中型水库、五大江河干堤加固工程、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和各重要城市排涝工程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五大江河防洪能力、五大平原排涝能力总体达到20年一遇规划标准,杭州市、宁波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设区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为加快推进“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水利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快20座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重要江河和重点中小流域上游拦洪错峰控制性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台州朱溪、开化钱江源等20座大中型水库建设。到2020年,新昌钦寸、缙云潜明等10座大中型水库实现蓄水或基本具备蓄水条件,新增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

(二)全面加快五大江河干堤加固建设。重点推进五大江河沿线的城市扩大新区、部分未闭合主城区、农村防洪薄弱堤段干堤加固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主要江河中下游干堤分级设防的防御体系。到2020年,完成干堤加固500公里,实现五大江河规划20年一遇以上干流堤防全面达标,沿线城镇及万亩以上农田的防洪能力全面提升。

(三)全面加快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五大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加大平原河网地区河道拓浚、水系连通、泵站建设力度。到2020年,完成河道拓浚1000公里,新增强排能力2000立方米/秒,实现五大平原整体排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规划标准,基本建成安全稳固、强排成网、高水快排、引排顺畅的“高速水路”。

(四)全面加快中心城区排涝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雨水管网改造建设。到2020年,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200公里以上,建成150公里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200公里以上、改造1400公里以上雨水管网,确保各设区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

###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计划,按照完工见效一批、提前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完成前期一批的要求,大力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前期和建设进度,在抓好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缩短建设周期,确保工程早落地、早

建成、早受益。加强流域系统治理研究,深入论证防洪排涝重大项目,适时纳入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库,加速推进项目建设。

(二)提高审批效率。各地要开辟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做到限时审批,国土资源、环保、规划建设、水利、林业、移民等部门要优先办理各类前置手续。萧绍、台州沿海、温州沿海平原骨干排涝项目,省级委托下放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受理项目建议、审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当地负责招投标;前置要件同步下放各设区市有关部门审批,省级有关部门认可或备案。

(三)加大资金投入。对纳入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的项目,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创新融资机制,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节约投资成本,盘活固定资产,探索资产证券化,合法合规筹措工程建设资金;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用好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PSL)等金融政策,为工程建设提供更多的信贷支持。

(四)保障用地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少占耕地,优化防洪排涝工程设计,合理利用土地。努力争取国家立项,尽量使用国家预留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省重点的项目,可享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用地政策,使用林地定额由省林业厅统一安排。项目所在地政府可按照先承诺、再通过“补改结合”质量提升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在2年内或在项目竣工前按承诺时间完成数量、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任务。

(五)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建设、水利部门要重点做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逐一落实责任领导和专家,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点对点、一对一开展指导服务,帮助发现和解决问题,攻克技术难关。加强技术培训,落实质量和安全措施,确保项目管理高效、进度加快、质量创优。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作为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五水共治”的核心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服务机制,着力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省级“五水共治”考核评价将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作为重要内容,提高分值权重,并实行每月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各级政府要根据工程总体部署和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签订责任状,下达任务书,落实工作责任和

措施,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三)加强工作合力。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积极履行职责,合力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水利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委托下放审批权限的事中事后监督;省财政厅要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筹措落实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要优先保障工程建设用地;省建设厅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审批和城市排涝工程技术指导;省水利厅要加强指导服务,定期通报工程推进和完成情况;省环保、林业、移民等相关部门也要大力支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广播、报刊等媒体的作用,主动开展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专题宣传,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兴修水利,树立正面典型,推广成功经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全民参与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 告 读 者

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6年11月8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35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85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6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1期(总第1144期)  
12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